

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不得兼任省市縣議員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03.27. (40) 臺公參字第1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3月27日

查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具有公務員之身份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，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，不得兼任省市縣議員，司法院迭有解釋（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，三十七年院解字第四〇二九號）。基隆郵局郵務員林○○，桃園郵局局長張○當選各該市縣議員，似應辭去原職。